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深府办函〔2017〕96号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市本级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 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前海管理局:

《2018年市本级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委员会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

---

#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18—2020 年 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做好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勇当“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尖兵，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可执行性，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推进财政中期规划工作，确保财政中长期收支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严守风险底线，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我市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

## 二、编制原则

（一）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影响，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特别是“营改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

税降费以及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调整等因素,实事求是地编制收入预算。

(二)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加大对改革创新、重要政策、重点项目保障力度。不留刚性缺口,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资金需求,优先保障全市重点增支事项和民生支出需求。继续有保有压,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

(三)以执行为导向,早编细编实编年初预算。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工作要早做谋划,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所编制的预算要求项目资金全部对应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市本级财政预留资金主要用于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地和重要项目建设需求。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年度执行过程中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

(四)注重规划统筹,实现财政中长期收支平衡。树立财政中长期规划理念,做好各类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规划工作,科学测算中长期刚性支出规模,合理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做好中长期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确保实现财政中长期收支平衡。

(五)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市本级继续实行部门预算行政首长签名制。各部门要着力提升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依法对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六）加强资金统筹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继续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除符合结转规定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外，其他结余资金原则上全部不予结转；完善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及时统筹使用财政沉淀资金，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预计无法形成支出、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资金酌情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 三、编制要点

（一）做好收入预算编制工作。税收收入要综合考虑全市产业经济发展和税种收入变化情况，紧盯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以及金融、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情况，结合全面营改增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调整以及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等因素，加强财税库联席会议协同机制，强化税收征管，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科学稳妥地做好税收收入预期；综合考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成本、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带来的变化，科学测算非税收入规模情况，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进一步提高支出预算可执行性。

#### 1. 2018 年支出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一上”：截止时间原则上提前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确有特殊情况的最迟不超过 7 月 31 日。“一上”时，各单位专项

资金、政府性基金原则上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其中，一般性项目由各单位负责申报；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首先由资金的主管单位细化具体项目和使用部门，如使用部门明确为预算单位的，由预算单位负责申报，纳入单位的部门预算；使用部门明确为非预算单位或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由资金主管单位负责申报并纳入主管单位部门预算。

预算“一下”：2017年8月31日前，市财政委完成对各单位“一上”数据审核，下达控制数，并印发报送“二上”部门预算格式。

预算“二上”：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各单位根据市财政委“一下”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除抢险、应急类项目资金外，其他所有资金在“二上”时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所报送预算草案即为可执行预算。**“二上”预算编报完成后，如有仍未细化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待以后年度细化后再安排；除市委市政府明确新增的个别重大项目外，市财政委不再受理新增项目申报。市财政委汇总各部门预算草案后报市政府审定。政府投资项目参照2017年预算编制做法，由各单位在“二上”前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纳入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上述要求由相关责任部门报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流程编制，在“二上”时一并汇总报送。

预算“二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级预算草案后 20 日内，由市财政委批复各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

## 2.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各单位在完成 2018 年预算“二上”后，应立即着手准备 2019 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尤其是相关预算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发布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申报指南；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应完成 2019 年预算“一上”编制，所有预算资金原则上应当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提交的预算即为可执行预算。

以此类推，今后每年 11 月到次年 6 月 30 日共 8 个月，为再下一年度预算的“一上”准备期，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留足准备时间。

（三）加强项目库管理和项目储备工作。发挥项目库预算编制基础作用。单位按照项目早组织、早申报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储备，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评审一个、入库一个，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市财政委要专项安排相关工作经费，保障预算单位各类项目的前期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完善部门预算项目库常年受理机制，市财政委对各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实行常年受理和定期审核，并结合年度财政状况和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各类项目资金需求进行综合平衡后报市政府审定，分年列入预算安排，实

行滚动管理。

(四)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从2018年起，在原有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改革后的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委，市财政委汇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年度执行中根据各预算单位的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控制。

(五)完善专项转移支付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委收到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告知各单位，各单位要将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事项预计数编入部门预算。涉及分配各区的，主管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分配具体方案，未及时提出的，由市财政委通知责任单位将提前告知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编入其部门预算。

(六)编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预算单位要合理安排每月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照时序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表，将支出责任细分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七)做好财政资金统筹盘活。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完善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对沉淀资金定期盘查、及时收回和调整用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

持领域。市本级财政安排形成的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已分配到预算单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市财政委收回统筹。

（八）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市本级每个基层预算单位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有关规定申报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市财政委将根据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调整项目资金。

（九）继续推进预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应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要求，全面、规范、统一公开预算信息，扩大预算公开内容，拓宽预算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以外，还要在市政府在线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除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外，预算单位还须公开政府采购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机制，做好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 四、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报工作

按照《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6〕50号）职责分工，各单位应认真研究并编制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单位三年支出规划内容要与本单位规划期内的主要工作有机衔接，规划期内需财政资金保障的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应全部反映在单位三年支出规划中。做好年度预算与三年支出规划的有机衔接，科学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年度预算需求，2018年预算仅安排当年可支出部分资金。各单位上报的三年支出规划，经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进行统筹平衡，未列入三年支出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相关责任部门应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工作与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 五、其他要求

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部门预算编制事项，继续按照以往年度市财政委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执行。光明、大鹏新区和前海管理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2018年新区预算草案和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委。

抄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